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孙兆明、李爱清	在 2018 年度内为公司新增 不超过 30,000 万元银行借 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30,000 万元 (新增)
孙兆明	在 2018 年度内向公司提供 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循 环性流动资金借款 (新增)	不超过 10,000 万元 (新增)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4 票同

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孙兆明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	-	-
李爱清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	-	-

(二) 关联关系

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拟在 2018 年度内，为公司新增不超过 3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度借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拟在 2018 年度内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本年度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年度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376,065,263.23 元），借款利息约定为零利率，公司将根据自

身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向孙兆明提出借款要求，公司也可根据自身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情况进行还款，最长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对公司的财务资助，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和对公司的财务支持行为，用以支持公司的产业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建设资金需求。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和财务资助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产业发展，解决公司经营、建设资金需求；系公司正常业务，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3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